#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否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13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时间: 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 30
- 4、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5、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 5、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6、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授权处置的议案》;
- 9、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审议公司《关于第六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审议公司《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3:00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及委托代理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2、登记时间: 2014年5月22日 上午8: 30——11: 30, 下午2: 30——5: 30。
- 3、登记地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 2、公司联系地址: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014045

联系电话: (0472) 6957548、6957240

传 真: (0472) 4190473、4193504

联系人: 刘秀云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 附:

## 授权委托书

句	31.	化	次	श्रे	VII)	眖	从	右	阳	公	퓌	
ΉV.	大	푸	页	头	ЧV.	ガマ	$1\pi$	11	기당	1/	$\Box$	:

兹委托		年	月	日召开
的贵公司2013年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大会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2年度报告摘要》			
5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6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授权处置的议案			
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第六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注:

-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 "同意"、"反对"、"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均有效。